



稽查專案 / 美食外送平台業、平台合作餐飲業、外送服務員	
食藥署啟動「113年度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	
發布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布日期：2024.07.23	
重點簡述	<p>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產品責任險、有無貯存或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原料，以及菜單標示(牛、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標示)符合性，加強查核餐飲業者相關標示，並抽驗餐飲業者供售之成品等；另查核美食外送平台與餐飲業者自行外送之外送服務員衛生管理及食品運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p> <p>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p>
內容詳見官方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622975